

**屏東縣泰安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02 日(四)8 時 00 分

地點：辦公室

主席：教導主任/林炫作

紀錄：教務組長/郭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須開始撰寫，請業務承辦-教務組長說明撰寫事項，委員們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即請同仁們於下次審查前完成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貳、業務報告

一、111 年 5 月 1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9391700 號函說明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4 年級、國中實施)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5-6 年級實施)辦理)，學校每週總學習節數不得低於九年一貫規劃之學習總節數，課程計畫內容需包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

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共 21 週；下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共 20 週。

三、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節數之實施規劃有

1.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課程或活動至少 6 節。
2. 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教育、環境教育：每學年課程或活動至少 6 節。
3. 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

以上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活動或宣導實施時數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 節)。

4. 其他應融入議題：

(1) 職業試探：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

(2) 家政教育：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家政教育)辦理。

(3) 失智症：依據 108 年第 1 次屏東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跨局處聯繫會議。

(4) 交通安全：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03553600 號函轉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辦理。

(5) 安全教育：依據本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07215300 號函。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

1. 每次定期評量後皆填寫學生成就評量結果檢核表，依據授課教師平時策進與評量結果來做為下一階段教學的依據(見本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目前只有五年級完成，待全數篩選測驗完畢，請任課教師完成分析結果，做為下一年度授課教師參考依據。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0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同時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 110 學年度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請同仁提出意見。

決議：

1. 依據 110 學年度〔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的〔六、課程時施與評鑑規劃〕，請各授課老師填寫附件二【領域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彙整後作為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的參考(見本次會議紀錄附件二)。

2.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每週節數為年級 4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5 節，第一類--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需跨域，精進課程需分組進行。

決議：

1. 維持 110 學年度彈性學習節數--低年級 4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5 節，依校訂課程編排計畫及節數。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請審查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及資訊自編教材。

決議：此學年選用之閩南語及客家語教材為真平出版，審查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配合國家雙語政策 111 學年度學校辦理英語科評量，增列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及平時成績考英語口說項目，相關辦法及列入成績評量與課程計畫之執行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1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各校 111 學年度起，英語科(國小 3-6 年級)學校定期評量除原有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外，應增列定期評量納入英語口說，每學期至少一次；平時評量亦請增列英語口說評量，以符教育部規範。

二、預計經本校課發會討論議決後列入 111 學年度英語科課程與評量規畫內，並同步調整校內成績評量辦法後，開學後透過

學校網站、教師集會、班親會等公告周知，亦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

決議：

1. 本校這學年均已於 3-6 年級英語科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中加入英語口說，111 學年度繼續實施。開學後將於學校網站、教師集會、班親會等公告周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8 時 40 分

承辦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郭麗玲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林煥作

校長

屏東縣立崁頂  
國民小學 林廣文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 8 時 0 分

地點：辦公室

| 委員會身分別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林廣文 |     | 請假 |
| 行政人員代表   | 教導主任      | 林炫作 | 林炫作 |    |
|          | 總務主任      | 涂淳益 |     | 請假 |
|          | 教務組長      | 郭麗玲 | 郭麗玲 |    |
|          | 訓導組長      | 利建忠 | 利建忠 |    |
| 年級代表     | 低年級導師     | 郭怡岑 | 郭怡岑 |    |
|          | 中年級導師     | 曾逸芬 | 曾逸芬 |    |
|          | 高年級導師     | 莊正陽 | 莊正陽 |    |
| 領域教師代表   | 國語領域      | 李方瑜 | 李方瑜 |    |
|          | 數學領域      | 鍾蕙蓉 | 鍾蕙蓉 |    |
|          | 自然、社會領域   | 林汝韻 | 林汝韻 |    |
|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輔導組長、英語領域 | 潘郁婷 |     | 請假 |
| 家長代表     |           | 簡文偉 |     | 請假 |
| 社區代表     |           | 潘鳳嬌 |     | 請假 |

# 屏東縣泰安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29 日(三)14 時 00 分

地點：辦公室

主席：教導主任/林炫作

紀錄：教務組長/郭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經過一年的教學省視，同仁們也完成了 110 學年度課程實施評鑑表，這一個月也撰寫了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現在請課發會委員一同審視下學年的課程計畫，集思廣益，謝謝。

### 貳、業務報告

授課教師已完成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共五大項目，依規定於課發會請委員一一審查。

#### 案由一：審查 111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郭師：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利師：課計畫畫撰寫的前置作業已完成，當場的委員僅有家長代表侯教授不理解，可事先提供課程大綱給侯教授，以利課程審查。

方師：精進課程要呈現分組教學，可多善用教學網站，如均一、因材網，若有特教生，可參考特教老師設計的課程給予特教生重覆練習機會。

曾師：1、如果重新開書法課，可以請有專長的老師指導更佳。

2、學校有專業的桌球室，除了純青課後社團，也可運用彈性課程來結合全校性的社團。

3、中年級的彈性課程可以改成 5 節嗎？

鍾師：課堂使用平板進行教學時，因無法每生一人一部，導致登入帳號時出問題。

林主任：下學年仍持續申請平板，盡力做到每生一部資訊設備，也請教師善用網路上的教學軟體，協助課堂內的課業弱勢學生或特教

生不會淪為教室內的「客人」，同時也不會延宕教學進度。

莊師：因為只有一班體育班，第一項「學校課程總體架構」中的第五小項「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的「『班際』體育活動」建議改成『班級』。

郭怡岑師：編排下學年閱讀課程時仍大力推薦台中閱讀認證系統，學生對於非圖像式的選擇問題也能耐心作答，系統也有各項數據供教師參考並使用，部分學生的識字量也達到金牌，對於班級推動閱讀助益不少。

侯教授：國小是基礎教育，需探索、思考、精熟，但課程計畫內容繁重，缺少「空白時間」，學生很忙，難有思考、消化所學的時間。

決 議：

1. 教室內的主人為師生共體，好的帶領教師善用資訊軟、硬體設備，不僅能兼顧程度差異甚大的學生，還能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及素養。
2. 彈性課程若需調整節數及課程內容，將在 111 學年度由校長或教導主任於社群時間或週三進修召集相關教師共同討論。
3. 經當場修改畢業活動名稱，第一項「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校內初審通過。
4. 各年級領域課程計畫詳實，議題適度融入，第二項「部定課程規劃」校內初審通過。
5. 校訂課程內容業已確定，繕寫的彈性課程也符合本校課程規畫，第三項「校訂課程規劃」校內初審通過。
6. 其他應附文件皆符合規定，第四項「附件」校內初審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郭師：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針對本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潘師：關於第一大項的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其中學校基本資料提及

的非集中式特殊類型班級受輔學生數應從原來的 3 人改為 4 人，因 111 學年度新生中的賴生雖為特教生，但智力無虞，故不需要巡輔服務。

決議：

經當場修改受輔人數，第五項「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校內初審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30 分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郭麗玲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林炫作

校長

林廣文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查課程計畫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 14 時 0 分~ 15 時 30 分

地點：創客教室

| 委員會身分別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林廣文 |     | 請假 |
| 行政人員代表   | 教導主任      | 林炫作 | 林炫作 |    |
|          | 總務主任      | 涂淳益 |     | 請假 |
|          | 教務組長      | 郭麗玲 | 郭麗玲 |    |
|          | 訓導組長      | 利建忠 | 利建忠 |    |
| 年級代表     | 低年級導師     | 郭怡岑 | 郭怡岑 |    |
|          | 中年級導師     | 曾逸芬 | 曾逸芬 |    |
|          | 高年級導師     | 莊正陽 | 莊正陽 |    |
| 領域教師代表   | 國語領域      | 李方瑜 | 李方瑜 |    |
|          | 數學領域      | 鍾蕙蓉 | 鍾蕙蓉 |    |
|          | 自然.社會領域   | 林汝韻 |     | 請假 |
|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輔導組長.英語領域 | 潘郁婷 | 潘郁婷 |    |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副會長    | 侯博倫 | 侯博倫 |    |
| 社區代表     |           | 潘鳳嬌 | 潘鳳嬌 |    |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br>課程<br>總體<br>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br>課程<br>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校訂<br>課程<br>規劃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特殊教育<br>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其他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                      |                           |   |          |         |

審查委員簽章：林煒平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其他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審查委員簽章：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br>課程<br>總體<br>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br>課程<br>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br>課程<br>規劃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特殊教育<br>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其他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審查委員簽章：利建忠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其他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審查委員簽章：郭怡岑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其他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審查委員簽章：曾逸芬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另有一班班級改為班級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其他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審查委員簽章：

莊正陽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其他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審查委員簽章：李方瑜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其他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審查委員簽章：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其他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審查委員簽章：潘郁婷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其他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審查委員簽章：陳博倫

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 5.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 6.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依據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含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掌握新學年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7.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 9. 自編教材                   | 以不同顏色標示，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本校為第一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和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                                    | ✓  |         |
|          | 1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其他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  |         |
|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  |         |
|          | 15.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含版本一覽表)  |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  |         |
|          | 16. 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及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 1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檢討表           | 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   | ✓  |         |

審查委員簽章：潘鳳嬌